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6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68650-1.PDF)

主旨：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採購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機制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採購及直轄市政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之工程採購，本會100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10000087130號致貴府函已載明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另就直轄市政府辦理適用GPA或ASTEP之工程採購之門檻金額（門檻金額每2年換算新臺幣1次，現行門檻金額有效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適用機關摘要說明如下（公開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一）GPA：工程採購門檻金額為5,0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06年及107年折合新臺幣224,850,000元），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單位（適用機關清單如附件）。





(二)ASTEP：工程採購門檻金額同GPA，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三、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本會已於106年1月5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各機關得就個案實際需要予以勾選。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兼復貴會107年6月4日淵貿字第1070000371號函)、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

